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 豐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行使期權

行使期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海豐船東行使按總代價57,960,000美元(相等於450,350,000港元)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的期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期權項下新建造事項與造船合約匯總計算的 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就新建兩艘集裝箱船舶行使期權構成 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 定。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海豐船東與造船商訂立造船合約,以按總代價 115,920,000美元(相等於900,700,000港元)建造四艘集裝箱船舶。由於有關造 船合約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造船合約並不構成上市規則 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於訂立造船合約的同時,造船商已授予海豐船東期權,據此,海豐船東有權在其酌情通知造船商後選擇建造額外六艘集裝箱船舶。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海豐船東行使按總代價57,960,000美元(相等於450,350,000港元)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的期權。

期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行使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涉及的資產: 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兩艘載重噸約為24,000噸的

1,800標準箱的集裝箱船舶(「期權船舶」)。

交付: 兩艘期權船舶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合約價格: 每艘期權船舶的合約價格為28,980,000美元(相等於

225,180,000港元) 及將予建造的兩艘期權船舶的總合 約價格為57,960,000美元(相等於450,350,000港

制價俗為37,900,000天儿(相等於430,330,000伦

元)。

合約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使期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根據相關期權船舶的建造進度分五(5)期分階段付款。第一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海豐船東收到造船商的本期付款通知及退款保證金(作為交付相關船舶前支付予造船商的分期付款的退款擔保)後九(9)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相關期權船舶的鋼板開始切割後支付。第三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相關期權船舶鋪設龍骨後支付。第四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相關期權船舶下水後支付。第五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剩餘60%)將於相關期權船舶實際交付後支付。

建造兩艘期權船舶的合約價格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外部融資償付。

行使期權的理由

本公司乃亞洲領先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行使期權乃 為擴充本集團的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鑒於建造兩艘期 權船舶的合約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 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使期權之 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期權項下新建造事項與造船合約匯總計算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就新建兩艘集裝箱船舶行使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亞洲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海豐船東

海豐船東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主要從事船舶持有業務。

造船商

造船商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造船業務。造船商由黃海造船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實益擁有約80.43%的權益,該委員會是造船商工會的委員會,其為一個在中國成立的工會,由造船商的員工共同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造船商」 指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衡量一艘船舶承載重量的量度;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造船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造船商就建造四艘集裝箱船舶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造船合

約;

「海豐船東」 指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

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英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現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少毅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胡曼恬博士。